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摘要

-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 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 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 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细则。除托管费、管理费、销售费用等相关费用的调高外,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 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 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 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 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 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 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 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

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 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 义务。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 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 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 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

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 及有关凭证:
-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 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 露;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 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

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 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 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 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暂不设立日常机构。在本基金存续期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

(一)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

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 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的,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 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 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 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 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 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 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 5、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三十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 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 式
-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 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 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 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 间和收取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的日常机构,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 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 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 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 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 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 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 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 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 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 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 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 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

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 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 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 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 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 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 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 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 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 知的规定,并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 网络、电话或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 方式召开,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 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 4、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 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纸质、网络、电话、 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 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 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 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 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 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 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 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 效出席的投资人,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 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 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 计票

1、现场开会

-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

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 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

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

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该基金份额净 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 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投资人的现金红利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由此产生的损益 由基金资产承担;
 - 5、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目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 收益分配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

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 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 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本基金收益分配原 则中有关规定执行。

四、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 和仲裁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 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

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1.5%÷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25%÷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 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 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 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目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 投资目标

通过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 把握市场机会, 分享中国经济转型

和增长的红利,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股票,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选择适应经济转型升级、能够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的优质标的,运用 多样化的投资策略实行组合管理,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从全球经济格局和中国经济发展方式的变化,分析经济的驱动力和阶段性特征,结合宏观政策、产业政策、结构变迁、市场情绪等对比分析大类资产风险收益比,合理分配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以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1) 关注的宏观因素包括,主要宏观经济数据、金融数据、物价数据等。具体包括 GDP 增速、工业增速、进出口增速、投资增速、

消费增速、物价指数、货币供应量、全社会融资总量和利率水平等, 遵循经济发展规律,在现实条件约束下,合理推断对各大类资产的可 能变化和影响。

- (2)关注的政策因素包括,经济体制改革政策、财政货币政策、 产业发展政策、区域发展政策等,尤其注意经济新常态下的宏观调控 思路的创新。
- (3) 市场情绪和估值因素主要包括,绝对估值水平,横向、纵向比较的相对估值水平,成交量、新开户数等。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秉承价值投资理念,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 方法,深挖符合经济升级转型、发展潜力巨大的行业与公司,通过上 下游产业链的实地调研对研究逻辑和结论进行验证,灵活运用多种低 风险投资策略,把握市场投资机会。

(1) 符合经济转型方向的新领域

在经济逐渐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增速进入中高速、结构优化、 转型升级、增长动力切换等将成为主要特征,符合经济转型升级、能 够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的优质标的是主要投资方向,具体则通过观察 企业是否涉足新领域、采用新模式、实施新战略来进行筛选。

(2) 定量分析

参考财务指标主要有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毛利率、净利率等,本基金选择预期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毛利率较高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上市公司。

使用 DDM 模型、DCF 模型、FCFF 模型等绝对估值法估算上市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并与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等相对估值法作对比,从行业中选择价值低估、现金流量状况好、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强的上市公司。

(3) 定性分析

行业发展是否处于生命周期的上升阶段,是否与宏观经济发展大趋势相融合;

商业模式和经营理念是否具有领先性,是否有有效配置各种生产 要素的管理运行体系,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等;

竞争优势是依赖于经营许可管制,还是品牌、资源、技术、成本 控制或营销机制等,竞争对手是否在中长期时间内难以模仿等;

产品自主创新情况、主要产品更新周期、专有技术和专利、对引进技术的吸收和改进能力。

(4) 实地调研

本基金投研团队将实地调研上市公司,深入了解其管理团队能力、公司法人治理情况、经营状况、重大投资项目情况、核心竞争力状况以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通过上下游产业链的实地调研验证研究逻辑和结论。

(5) 套利策略

利用市场的弱有效性,以较低成本、较高效率、承担较低风险情况下把握市场定价偏差带来的机会,主要包括新可转换债券套利、增发套利、转债转股套利等。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在利率走势分析、债券供求分析基础上,灵活采用类属配置、个券选择、套利等投资策略。

(1) 类属配置

类属配置是指基金组合在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本基金的类属配置策略主要实现两个目标:一是通过类属配置满足基金流动性需求,二是通过类属配置获得投资收益。从流动性角度来说,基金管理人需对市场资金供求、申赎金额的变化进行动态分析,以确定本基金的流动性目标,并在此基础上相应调整组合资产在高流动性资产和相对流动性较低资产之间的配比,以满足投资人的流动性需求。从收益性角度来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分析各类属品种的相对收益、利差变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来确定各类属品种的配置比例,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能给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品种,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品种,以期取得较高的总回报。

(2) 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层面,将首先考虑安全性因素,优先选择央票、短期 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规避违约风险。除考虑安全性因素外, 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 找出收益率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若 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值品种进行重点关注。此外,鉴于收益率曲线可以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这也可以帮助基金管理人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短期债券品种。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
-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 净值的 10%;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6)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7)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或风险控制补充协议

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 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 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 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1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本基金为投资人提供通过多元化投资实现长期财富积累,旨在为投资人提供高于定期存款的稳定回报。"1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绝大部分时间都能战胜通货膨胀,市场上同类基金也多采用类似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积极投资于股票等风险资产,在长期有机会获得相对于无风险利率的风险溢价。综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市场情况,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定为"1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

议。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 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六、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二) 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 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 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 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

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 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 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 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 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 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 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 市场分别估值。
- 5、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 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 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 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七、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完成备 案手续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基金注册后,如需对原注册事项进行实质性调整,应当依照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履行相关手续:继续公开募集资金的,应当在公

开募集前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变更注册事项 的申请。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 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

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 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 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